

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西部利得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西部利得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，为最大限度地降低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，经公司审慎研究并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后，本基金卖出中国平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股票，上述股票的发行人为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。现将本次卖出情况公告如下：

证券名称	证券代码	基金名称	卖出时间	卖出平均价格（人民币/元）	卖出数量（股）	卖出金额（人民币/元）
中国平安	601318.SH	西部利得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	2025 年 4 月 1 日	51.5747	256,700.00	13,239,238.00

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，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。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基金合同的约定，履行相关程序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3 日